

家属写取保候审申请书有用吗(大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家属写取保候审申请书有用吗篇一

被申请人：冯某某，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郯城县xx乡xx村xx号，居民。公民身份证号□32032519xxxxxxxxxx□

申请事项

为犯罪嫌疑人冯某某申请取保候审。

事实和理由

20xx年6月6日，某县公安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犯罪嫌疑人冯某某刑事拘留，现关押在临沂市看守所。

考虑到犯罪嫌疑人冯某某所涉嫌罪名的性质以及案件有关情况。犯罪嫌疑人冯某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取保候审的条件，且对冯某某适用取保候审不致再危害社会。

因此，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为犯罪嫌疑人冯某某提出取保候审申请。请贵局予以审查批准。

此致

某某县公安局

申请人：

家属写取保候审申请书有用吗篇二

被申请人：_____，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系申请人之夫。

地址：保定市望都县中华东路32号。申请事项：对张永立取保候审

事实理由：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保定市徐水县公安局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张永立刑事拘留，现羁押于徐水县看守所。

《看守所留所刑罚罪犯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了生活不能自理是指因病、伤残或者年老体弱致使日常生活中起床、用餐、行走、入厕等不能自行进行，必须在他人协助下才能完成。

申请人认为，张永立目前的情景属于生活不能自理，贴合不与收押、能够取保候审的条件。

张永立案发前曾于20_____的年5月入院治疗。被诊断患有腰椎间盘突出病，在家里生活起居都难以自理，并且需要长期不间断用药和照顾。

案发前后张永立也能够配合公安机关说明情景，能够进取配合调查，对其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1条、第52条之规定，特申请变更刑事强制措施，对张永立取保候审。

为此，申请人自愿为张永立的担保人，依法履行保证人的义务。

此致

xx县公安局

申请人：

年月日

家属写取保候审申请书有用吗篇三

申请人：王xx□女，汉族□19xx年x月x日生，住河北省xx市北城区xx小区南楼东单xx室。系犯罪嫌疑人胡××之妻。

申请事项：为犯罪嫌疑人胡××申请取保候审。

申请理由：犯罪嫌疑人胡××因涉嫌xx罪一案，于11月×日被逮捕，现羁押于xx县看守所。申请人系嫌疑人的妻子，现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对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其保证方式是交纳若干保证金。取保候审的具体理由如下：

1、对胡××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

第51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本人认为，胡××因平时表现良好，并在xx市有固定的住处，随时可以讯问，目前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

2、胡××身患乙肝需要治疗，家有老人需要照顾。

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本人认为，胡××在被刑事拘留前就患有乙肝，曾被检查出乙肝大小三阳，在家时经常出现肝脏疼痛难忍的现象，并且家中父母已达80多岁高龄，需要胡××回家照顾。故依法可对胡××采用取保候审的办法。

综上，对嫌疑人胡××采取取保候审，既不会妨碍本案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不会有社会危害性，而且有利于其治疗疾病，有利于社会、家庭的和谐，符合第51条、第60条规定的条件，故申请人根据第52条之规定，提出取保候审申请，恳请予以批准。

此致

xx县公安局

申请人□xx

20xx年xx月x日

家属写取保候审申请书有用吗篇四

申请人：

被申请人□xxx

申请事项：为犯罪嫌疑人唐植举申请取保候审。

申请理由：

犯罪嫌疑人唐植举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一案，于20xx年07月05日被桑植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xx年07月17日经桑植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张家界市永定

区看守所。依照我国刑事法律的相关规定，特申请对犯罪嫌疑人唐植举变更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其保证人是犯罪嫌疑人唐植举的。取保候审的具体理由如下：

1、对犯罪嫌疑人唐植举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

《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对于（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xxxx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

可以看出，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是逮捕羁押的一个充分条件，而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是取保候审的必要条件。此处的社会危险不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而是指犯罪嫌疑人若离开羁押场所会妨碍对案件的刑事侦查，或者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侵害。

结合本案：首先，唐植举是否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有关证据应该已被公安机关掌控，如果嫌疑人有罪，其隐匿证据、逃避追诉已无可能；且唐植举所涉嫌的不是暴力型犯罪，没有违法犯罪的前科，无畏罪潜逃的可能性。其次，唐植举是在不太了解的情况下帮助他人托运货物（即伪劣商品）的，犯罪嫌疑人唐植举即使构成犯罪，其犯罪情节也是比较轻微的。因此犯罪嫌疑人唐植举也就没有畏罪潜逃的必要性。

2、犯罪嫌疑人唐植举是家里的顶梁柱，整个家庭都离不开他。

犯罪嫌疑人唐植举一家生活困难，家里不仅有老人需要赡养，还有两个未成年女儿需要抚养，其大女儿正在读高三，成绩优秀，其小女儿尚且年幼。唐植举是一家之主，家里所有的生活开销都靠他一人维持。对于唐植举一家人来说，对唐植举取保候审，不仅在物质上能得到帮助，在精神上也能得到安慰。

综上所述，对犯罪嫌疑人唐植举采取取保候审，既不会妨碍

本案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不会有社会危险性，符合《刑事诉讼法》有关取保候审的规定，请办案机关予以批准。如果办案机关批准对犯罪嫌疑人唐植举取保候审，我们将告诫唐植举遵守取保候审的相关规定，随传随到，并告诫保证人认真履行监督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办案机关侦办案件。

此致

公安局检察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x日

家属写取保候审申请书有用吗篇五

申请人□xxx□女，汉族□xx年xx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住xxxxx□

被申请取保候审人□xxx□女，汉族□xx年xx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住xxxx□

申请事项：

恳请贵局对犯罪嫌疑人xxx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事实与理由：

犯罪嫌疑人xxx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被xxx□(公安机关名称)于3月x日刑事拘留，现羁押于xxx第一看守所。本人系犯罪嫌疑人之女，现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对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取保候审：（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申请人认为，对本案犯罪嫌疑人能够变更为取保候审。

第一，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是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罪，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所以，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犯罪行为属于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管制、拘役的情景，能够采取取保候审。

第二，犯罪嫌疑人系初犯，没有其他犯罪前科，此次行为是因自我法律意识淡薄所致。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抓捕的过程中没有拒绝、阻碍、抗拒、逃跑的行为，归案后能进取配合公安机关的工作，如实回答讯问人员的问题，交待自我的不良行为，且已深刻意识自我行为的危害性，悔罪态度较好，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不会发生社会危险。

第三，犯罪嫌疑人所涉嫌的罪行并非是暴力性犯罪，也没有异常严重的犯罪情节，且不存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所述的“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等不得取保候审的情形，能够采取取保候审。

第四，新出台的刑事诉讼法对取保候审制度做了大幅度的改革，其目的就在于最大限度的挽救涉嫌犯罪的人，降低审判前的关押率，使犯罪嫌疑人不受看守所其它犯罪嫌疑人的不良影响，从而更好地到达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的。

综上，犯罪嫌疑人贴合取保候审的条件，申请人恳请贵局能够依法审查并批准本人的取保候审申请，申请人保证犯罪嫌疑人能够严格遵守取保候审制度及法律的相关规定，做到随

传随到，不妨碍刑事程序的顺利进行，为此，申请人愿意依法向公安机关交纳保证金、供给保证人或者其他力所能及的保证。

诚挚恳请审查批准！

此致

xxx(公安机关名称)

申请人：

年月